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慶濠、黃琳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敘明對債務人黃琳雯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聲明之記載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二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提出債務人賴慶濠、黃琳雯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